

010053



连江县税务志

福建省连江县税务局编

LIANJIANGXIANSHUIWUZHI

连江县地方志丛书

連江縣稅務誌



福建省连江县税务局编

福建省连江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1993. 12

1053-2

《连江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象棋

副组长：王闽锋 吴典泉

成 员：林孝琛 陈向东 邱吉明 陈智登

《连江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林孝琛

责 编：许仁琼（兼） 陈今修 叶和冲

协 编：林 锦

资 料 员：李孝辉 王 武

摄 影：黄源龙 黄思奇

责任校对：林孝琛 陈今修

《连江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象棋

副组长：王闽锋 吴典泉

成 员：林孝琛 陈向东 邱吉明 陈智登

《连江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林孝琛

责 编：许仁琼（兼） 陈今修 叶和冲

协 编：林 锦

资 料 员：李孝辉 王 武

摄 影：黄源龙 黄思奇

责任校对：林孝琛 陈今修

《连江县税务志》编纂顾问小组

组 长：杨从荣

副组长：许仁琼 陈金伙 林邦荣

成 员：林善应 郑景恩 赵克清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精神进行编写。

二、根据连续性、规范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把好时间断限。上限溯自唐代武德6年（公元624年），下限断至公元1990年，个别事项延伸至完稿止。

三、本志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以述为纲，以记为经，以志为主体，设章、节、目三个层次，横分门类，纵写史实。

四、历史记载，清朝前的朝代年号和民国期间的纪年，括号内均夹注公元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五、数字书字的使用，以1987年国家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六、辅文和个别需要说明的“税目”名词，均加注释，标明出处，采用脚注。

七、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曾评为市财贸系统劳动模范、全国税务系统青年标兵、突击手、先进个人以及省市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县先进工作者，均编入荣誉录一览表中。

八、本志应用的税务术语，均以全称表述涵义。但其他专用名词，亦以简称表述之。如：中国共产党简称为“党”；连江县税务局简称为“县局”等。

九、本志概述、大事记和各章节中所载的同类事项，难免出现交叉记述，在进行通纂汇合时，一律作过详略的处理。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税制	(22)
第一节 明清时期	(22)
一、田赋	(22)
二、工商税	(22)
三、工商杂税	(23)
附：太平天国税制	(24)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26)
一、建立新税制	(26)
(一)、1950 年开始统一全国税收，建立新税制	(26)
(二)、1953 年税制修正	(26)
(三)、1958 年工商税制改革	(27)
(四)、1963 年调整改进工商所得税的负担和征收办法	(27)
(五)、1973 年工商税制改革	(27)
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27)
(一)、1983 年试行第一步利改税	(27)
(二)、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28)
 第二章 税种	(30)
第一节 流转额税	(30)
一、清代	(30)
厘金	(30)
关税	(30)
牙税	(30)
二、民国时期	(30)
烟酒税	(30)
统税	(31)
货物税	(31)

营业税	(31)
(一)、普通营业税	(31)
(二)、特种营业税	(31)
牙税	(31)
盐税	(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工商业税	(32)
货物税	(32)
商品流通税	(32)
工商统一税	(32)
工商税	(32)
交易税	(33)
附：牲畜交易税	(33)
渔业税	(33)
产品税	(34)
增值税	(34)
营业税	(34)
盐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第二节 收益额税	(36)
一、清代	(36)
杂税	(36)
其他杂捐	(36)
二、民国时期	(36)
所得税	(36)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37)
(二)、薪给报酬所得税	(37)
(三)、证券存款所得税	(37)
(四)、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37)
(五)、一时所得税	(37)
(六)、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37)
杂捐	(3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37)
工商所得税	(37)
国营企业所得税	(37)
国营企业调节税	(38)
集体企业所得税	(38)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8)

私人企业所得税	(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8)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39)
个人所得税	(39)
个人收入调节税	(39)
资源税	(39)
第三节 财产和特定行为税	(40)
一、清代	(40)
契税	(40)
当税	(42)
炉税	(42)
二、民国时期	(42)
车船使用牌照税	(42)
遗产税	(42)
印花税	(42)
房铺宅地税	(42)
炉税	(42)
筵席税及娱乐捐	(43)
屠宰税	(4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43)
特种消费行为税	(43)
文化娱乐税	(43)
房地产税	(43)
房产税	(44)
土地使用税	(44)
烧油特别税	(44)
建筑税	(44)
奖金税	(4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4)
车船使用税	(45)
屠宰税	(45)
印花税	(46)
筵席税	(46)
第四节 其他“两金”	(46)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调节基金	(46)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47)
附：1、厘金始末	(47)

2、牙税始末	(48)
3、房铺捐	(50)
4、连江县建国后税种演变图示	(52)
第三章 税源	(53)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53)
第二节 重点税源	(55)
一、水产品	(55)
二、商品零售	(58)
三、酒	(62)
四、工商所得税	(63)
五、茶叶	(63)
六、木材	(64)
七、电力	(65)
八、纸	(65)
九、盐	(65)
十、建筑行业	(67)
十一、交通运输	(67)
十二、砖瓦	(67)
第三节 促产增收	(68)
一、支持改革、服务生产	(68)
(一)、农业	(68)
(二)、工业	(68)
(三)、养殖业	(68)
(四)、外向型企业	(69)
二、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69)
(一)、县办企业	(69)
(二)、乡镇企业	(70)
(三)、外向型企业及其他	(70)
附件：1、建国后连江县工商税收进度表	(71)
2、建国后连江县工商税收入库情况表	(72)
3、建国后连江县工商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情况表	(73)
第四章 征收管理	(74)
第一节 管理制度	(74)
一、税务登记	(74)
二、纳税鉴定	(75)
三、纳税申报	(75)

第二节 征收方法	(76)
一、查帐征收	(76)
二、定期定额	(77)
三、查定征收	(77)
四、查验征收	(77)
五、零散税源征收	(77)
六、代征、代扣和代缴	(78)
七、带征率	(78)
第三节 票证管理	(78)
一、税票	(78)
二、发票	(79)
三、违章处罚规定	(79)
第四节 税政建设	(80)
一、宣传	(80)
二、检查	(81)
(一)、纳税检查	(81)
(二)、水陆检查	(82)
(三)、建立稽查队	(82)
三、检察	(82)
四、违章案件处理	(83)
第五节 会计统计	(83)
一、计划	(84)
二、会计	(84)
三、统计	(84)
第五章 机构	(8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86)
一、民国时期机构与人事	(86)
二、建国后机构变动情况	(87)
附：局、股、所长任职更迭表	(88)
第二节 党群组织	(97)
一、党组织	(97)
二、团组织	(97)
三、工会组织	(98)
四、税务学会	(98)
第三节 队伍建设	(98)
一、教育培训	(98)

二、岗位责任制.....	(103)
三、廉政建设.....	(104)
附：职工福利设施.....	(105)
1、创办税务印刷厂	(105)
2、建造职工宿舍和办公楼	(105)
3、改善职工文化娱乐生活	(106)
荣誉录.....	(106)
一、历年先进集体与个人一览表.....	(106)
二、税务人物小传.....	(109)
附录.....	(110)
一、县局机关职能股室工作职责.....	(110)
办公室.....	(110)
人事教育股.....	(111)
监察股.....	(111)
税政股.....	(111)
征管股.....	(112)
计会股.....	(112)
稽查队.....	(112)
税务检察室.....	(113)
二、岗位工作责任制考评制度（细则）.....	(113)
办公室.....	(113)
人事教育股.....	(116)
监察股.....	(118)
税政股.....	(120)
征管股.....	(123)
计会股.....	(126)
稽查队.....	(128)
基层税务所站.....	(130)
三、关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廉政制度建设.....	(131)
四、税务人员“五要十不准”守则.....	(132)
五、税务专管员守则.....	(133)
编后记.....	(134)

序 言

历代朝政维新，海宇升平时，多有编修史志，旨在传诸后代，鑑往知来，起其“资治、教育、存史”之功能，古人有言：“为朝政者，不可不读史书”。今人引伸此言，“为地方行政者，则不可不读地方志书也”。

税收，是个古老的课题。据文字记载，其起源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税收为实现其固有职能，都起了重要的杠杆作用。早在封建时代，税收确属于纯剥削的性质，“只征不予”，其赋课之重，苛捐之多，名目之繁，民众谈税色变，有“苛政猛于虎”之喻。因而导致了社稷不宁，民不聊生，政权更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的本质起着根本而深刻的变化。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曾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作了重大贡献。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更得以不断充实和完善，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开放的历程中日益发挥出它的应有作用，现已成为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成为促进发展城乡商品生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调节国民收入的重要杠杆，成为推动国际经贸发展，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手段。这是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鲜明属性的所在。连江倚山面海，水运通达，黄岐半岛与马祖列岛相距咫尺，形势冲要。查县治建立已历 1300 余载，早在唐代便设有税务局署。只因解放前国家多难，战乱频仍，以致全县生产破败，税务亦不兴旺。解放后各条生产战线逐步纳入正轨，而且大有进展，但工业方面大、中型工企的创办尚嫌不足，目前除水产

品外，其它大宗税源，还有待我们今后尽力培育，以利为国聚财。限于历史缘因，连江县保藏过去记载税收情况的资料甚少，而《连江县税务志》的编成，乃本县税收有史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税收历史的专业志，它以翔实的资料，集中叙述了连江税收的产生与发展，税制的沿革与成就，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结构，征收管理功能以及税收工作的主要经验，借以正确认识税收本质，重视税收工作的地位作用，增强税收观念，以法治税，护税协税，为努力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推动连江地区工、农、牧、副、渔业生产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可资借鉴的价值。自'80年以来，连江税收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历年均有增长，全县税务干部日夜与金钱打交道，仍能辛勤不息，廉洁奉公，依法收税，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希望今后更能坚持优良作风，有如“出沼白莲，傲霜黄菊”，同心协力，继续为连江税务史册上谱写新的篇章！

《连江县税务志》的编写工作，自本任等领导开始属稿，后任加以调整敦促，并嘱编写时要加强资料性，提高科学性。编写组同志虽然竭尽全力，广征博采，反复考证，求实存真，历经几度寒暑，但因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各级领导、税务学者和修志同仁的批评与指教。

杨从荣

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

概 述

三国时期（公元 222—264 年），连江地属东吴建安郡，曾设温麻船屯于连江口岸，置典船校尉，营造船舶。晋太康三年，改船屯置县。唐武德 6 年（公元 623 年）迁温麻县治于连江东北岸；其年，以江为县名，始改称为连江县。

当时温麻地旷人稀，然而连江口岸人烟却很密集，且物产贸易较为繁盛。据文史资料记载，唐初，连江县城东南街已建有税务局署，征收来往商旅的贸易税。

连江夙隶福州府治，东南濒海，西北负山，为省会门户。山川灵秀，户口繁衍，文化昌盛，物产富庶，久推为闽东之望邑。

税收是国家出现后的产物，早有赋税、租税或捐税之称，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源长远昭著。在封建、民国时期，捐税繁苛，民不堪负，反苛情绪激烈，以致各地群众抗税抗捐悲剧时有发生。如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北洋海军陆战队在连江县成立垦植局，划地包揽种植大量罂粟，从中勒收鸦片捐，并与地方政府分庭抗礼，随意截留税款，当年全县被勒收的鸦片捐高达 60 万元，概归军队自行支用。民国期间，连江渔霸、渔牙盘剥渔民更为惊人，他们勾结官府和地方势力，欺行霸市，任意加大“渔货交易仲金”和常以“大秤进小秤出”等手段，进行肆虐攫取，遭到了渔民的严厉反对。特别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东湧（引）渔汛旺季，渔牙向渔民勒收所谓“因地制宜税”竟达 10%，当地渔民愤慨之极，遂派出代表赴省请愿。同年 8 月 14 日，定海渔民联合起来，气昂地冲向渔牙，捣毁办公室，又痛打渔牙秘书，8 月 20 日连江县长宋庆烈派遣县自卫队 30 余名，全副武装扑向定海，血溅沙滩，当场击伤渔民 50 多人，其中 1 人遭枪伤严重致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的税收性质起着根本变化，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1950 年全国建立新税制时，连江县执行上级“简化税制，合理负担”的精神，首先在全县开征了工商税、货物税等 7 种税收。继之，围绕国家对私改造运动，以“反偷漏税斗争”为主要手段，开展对私工商业税收负担评议、突出查帐查仓和组建税务密报员等征管办法，只 1953 年一案，查获城关“金利”布庄等 3 户一年中假帐偷漏营业额 7,535 元，补罚税款 752 元。并在县境内集镇地区建立税务交易所，先后加强焚化品、酒等产品的

运销贴照、入境申报制度，反偷堵漏，为国家征集了大量财政资金，在加快革命政权的建设、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和促进私人工商业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7年至1977年期间，全国城乡经济领域中的国营、集体企业结构成份占居优位，国家改革理财决策，实行财政“统收统支”管理体制，连江县税收工作注意审时度势，借助契机，运用“查帐征收”为主的征管形式，在做好所有纳税企业日常征收监管，组税及时入库的前提下，辅以“月核季查”和进行年度的工商税查补、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在这20年中，税收工作随着全县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特别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1.3%的势头下，减少流失，同步并进，也平均递增8.7%，为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了一定的财力基础。1978年之后，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适应大好形势的需要，全县税收工作开拓思路，除旧布新，一是诚实地贯彻“利改税”的税改精神，完善税利分流办法，监督调节企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二是加强税政建设，开展宣传税法、咨询和纳税政策检查，提高民众法制观念，理顺部门关系，形成护税协税软环境；三是立足组织收入，制定措施，挖潜增收，出现了税收工作一年胜似一年，使全县财政收支自1987年起扭转赤字，变为“略有盈余”，为连江县深化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史添写了光辉的一页。

回顾40多年来的工作历程，由于领导同全县税务干部精诚团结，克尽职守，坚持贯彻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克服解放初期艰辛的工作环境，无畏那时从大陆溃退的败军及海匪时常出没海隅，冒着生命危险把应收的税款收回，作出了无私奉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县税务干部仍然继承发扬前辈的革命精神，担负起了当前全县纳税企业单位国营224户，集体906户，乡镇办704户，三资12户以及个体工商业3,566户和城乡集贸市场征收管理的重任。尤其近几年来，通过改革旧的税收征管模式，突出“7条”征管方法、实行计划任务分解到基层、强化税务稽查与检察办案功能和建站设卡控管税源，又保持了年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上级核定的收入任务，到1993年全县征收工商税收入库达52,155,558元，占县当年财政总收入的85%以上，与1977年比较，16年翻了两番多，出色地服务着地方财政的支出安排，为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城乡建设、科技文化、资源开发、扩大贸易和社会公益事业设施等，受到县委、县府和上级领导的多方表扬与奖励。在抓好收入的同时，积极帮助企业发展生产，转换经营机制，前后开展培育税源“支、帮、促”立项98项次，共为企业扩大产值2,500万元，税企关系日愈融洽，增强自觉缴税意识，税收因之而得193万元；坚持执行政策，依法办事，注意对新办或者困难又不景气的企业注入活力，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全县只1981年到

1990年先后给予政策性亏损、临时性困难批准和上报批准减免税照顾的企业有210家，减免额达6,087,675元，扶持恢复生机，扩大竞争能力；本着“征予有度”的原则，对全县老少贫的6个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115家，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免税的产品外，通过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在其投产期间，一律实行产品税、增值税免征3年和所得税免征5年照顾后，使他们巩固发展，先后扩大产值5,347万元，以及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在帮助吸引外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此外，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实行支部成员“约法三章”，健全组织活动制度，接收新党员和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有13人，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所股干部“聘任制”和一般干部“组合制”，循环活通，把好干部的管理使用关；搞好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和职称评定，到1993年在职的187人中，具备大中专文化程度的72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和经济员、会计员的101人；落实执行以“七公开”办税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制度建设，定期检查，约束防范，勤政为民的好人好事屡屡涌现，前后评为全国、省、市税务系统与市财贸系统青年标兵、劳模和先进个人以及县先进工作者的有53人次。并且努力改变干部职工的办公、居住条件和改善征管交通工具，有力推进了税收各项工作顺利向前发展。

承先启后，展望未来。历经40多年来的辛勤耕耘，连江县税收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值得赞叹与欣慰。但因连江地域面广，税源零散，工作难度大，收入任务艰巨。不论偏远山村，或是骇浪海面，同志们既要抱进西瓜，也要捡起芝麻，大税小税一起抓，方可完成任务。然而，今后的为国聚财历史使命更将任重而道远，不宜固步自封，滋生懈怠之意，以免有碍于改革开放的深化，贻碍整个财政收支机制的正常运行，导致影响国家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的安生乐业。因此，税务部门仍须牢固树立“经济是财政的基础，也是税收的基础”的思想，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锐意创新，继续搞好队伍的自身建设，规范工作、权力行为，积极涵养税源，强化征收管理，勇于查处偷漏税，充当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角色，让连江县税收工作绽放更为光彩夺目、绚丽多姿的花朵。